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持续降雨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目前全市已进入主汛期，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一定要严密防范旱涝急转，密切关注区域性强降水以及可能引发的汛情、涝情等灾害风险，为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做好住建系统防汛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个必须”的原则，按照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的要求，克服松劲麻痹思想，严密防范旱涝急转，密切关注区域性强降水可能引发的汛情对我市住建系统重点领域产生的影响，提前做好各类物质、人员储备、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尽最大努力确保汛情对住建部门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一）做好建筑施工领域防汛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一要加强建筑及市政工地

建筑围挡和临时生活设施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加固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撤离现场，避免坍塌造成的人员受伤。二要加强深基坑、高边坡支护检查，尤其是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检查，对地下工程和土石方工程做好大雨淹灌、排水防涝工作。三要加强起重机械设备检查，确保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附墙等结构的稳定性和防雷击措施，防范塔吊起重臂遇大风雷雨天气可能出现的自由旋转情况。四要加强脚手架和高大模板检查，重点检查立杆基础、排水措施、架体结构及其与建筑结构的拉结情况，确保脚手架和支模体系稳定。五要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标准化检查，做好各配电箱的防雨措施和架空线路的防风措施，如遇大风暴雨天气，所有作业场所停止供电。

（二）做好物业小区防汛工作。检查是否对物业小区内尤其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特别是老旧小区是否及时疏通淤积严重的排水沟渠和排污管道；对常年未清掏的化粪池及沉淀池等，是否严格履行清掏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落水口堵塞要立即整改；配备相应防汛物资，在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处是否储备定量的防汛专用物资；对易积水或曾发生严重积水的小区或部位是否落实专人值守，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还要定期安排人员对小区内窨井盖的缺损情况进行巡查，做到尽早发现，及时处置。

（三）做好公租房、农村危房和自建房汛期安全。各县（市、

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将公租房、农村危房和自建房排查、群众安置等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人要上岗到位,切实履行职责。立即组织人员,迅速对公租房、农村危房和自建房等开展拉网式排查研判,确保险情及时发现、及时抢护,发现问题要逐一登记造册,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处置。对可能发生重大险情危及人员生命的危险地区,要迅速转移受威胁的群众,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四)做好市政设施领域防汛工作。一是加强对雨水聚集区域进行巡检,防汛重点、要点部位堆放防汛沙袋,防汛水泵就位,非必要用电部位一律拉闸停电;二是对桥梁、隧道、地下通道、供气供热场站门站等重点部位汛期安全检查,密切监视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维护现场秩序,迅速疏散和安置现场职工,确保安全。

(五)做好公园及护城河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工作。要提前做好公园和护城河等人员密集场所防汛准备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和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署安排。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安排,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抓好防汛排查工作,为做好

防汛工作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并提供充足的人员、车辆、物资及经费保障。

（二）做好防汛准备，提升应急能力。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科室（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提醒各防汛责任单位备齐备足各类防汛物资，强化防汛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培训和防汛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明确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科室（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清单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以备检查。

（四）保持讯息畅通，加强应急值守。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与气象及应急部门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汛期期间要保持讯息时刻畅通，加强值班值守工作，重要情况做到及时报告。有重要情况不报告，也不采取措施，因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追究主要领导及当事人责任。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